

# 甘肃平凉工业园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便笺

---

平工安监环保函字〔2018〕23号

## 甘肃平凉工业园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 关于平凉市富达彩钢钢构加工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钢 结构彩钢板生产线项目（噪声、固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平凉市富达彩钢钢构加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平凉市富达彩钢钢构加工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钢结构彩钢板生产线项目（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收悉。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我局于2018年7月6日组织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现场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的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验收意见经园区安监环保局务会议审查，现函告如下：

### 一、项目建设情况

---

本项目位于平凉工业园区四十里铺镇洪岳村，总占地面积为2666.7m<sup>2</sup>（4亩）。主要内容包括：一期建设彩钢板生产线1条，二期建设钢结构生产线1条。由于市场原因，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建设钢结构生产线，只建设彩钢板生产线。工程主要有：生产车间、材料仓库、办公及生活用房等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2840m<sup>2</sup>。配套建设道路、消防、绿化、供排水等设施。项目总投资为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1.1万元，占总投资的4.2%。

## 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

项目监测期间，平凉市富达彩钢钢构加工有限公司彩钢板生产线项目运行稳定，能够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加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并安装基础减震设施，降低生产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依据监测结果，厂界东侧、西侧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厂界北侧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限值，厂界南侧噪声值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b类标准限值，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二）固体废物：本项目未建设钢结构生产线，只建设彩钢板生产线，故未涉及除锈粉尘、废焊丝、废焊剂油漆桶等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钢材边角料，废旧发泡胶桶，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处理妥善，对环境影响较小。

### 三、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会议讨论认为，平凉市富达彩钢钢构加工有限公司一期建设彩钢板生产线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经监测，项目厂界噪声均能够达到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建设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同意通过项目（噪声、固废）环保竣工验收。

### 四、项目验收后，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进一步加强厂区绿化工作，美化环境；加强员工管理及环保意识，安全生产。

五、你公司要落实验收意见提出的各项要求，并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平凉工业园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27日

